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要約之邀請或游說。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申請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6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上次重新提交後，先前申請已自動失效，原因乃自重新提交以來已超過六個月。繼聯交所引入精簡轉板上市機制，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讓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正式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申請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6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上次重新提交後，先前申請已自動失效，原因乃自重新提交以來已超過六個月。繼聯交所引入簡化轉板機制，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讓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正式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有關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並履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10月19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專門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合計超過100個品種，其可分為七個主要類別，即(i)蝦類；(ii)帶子、蠔及北寄貝類；(iii)魚類；(iv)蟹及魚子類；(v)章魚及墨魚類；(vi)海產製品類；及(vii)其他產品。

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及客戶的認可度以及增強其融資靈活性，因此長遠而言，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透過提升上市地位，成為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提升企業形象發展業務，從而鞏固作為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傑出市場參與者的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無控制權變動

嘉信控股、陳先生及陳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於2022年4月1日合共持有20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2.0%；及(ii)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205,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5%。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無主要業務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根本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及允許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信控股」	指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上次重新提交」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先前申請作出的上次重新提交，因已超過六個月而自動失效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建峰先生(前稱為陳燦芳)，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陳太太的配偶

「陳太太」	指	謝春霞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先前申請」	指	本公司先前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而提出的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